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78號

原告 桃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育德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被告 謝明安即捷立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陳哲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94,5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關於被告向原告承攬之創世紀大樓裝修工程(下稱甲案)：

兩造於民國110.7.19訂約，預計110.10.30需完成初步裝潢。然被告於110.10.30完成初步裝潢後，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均未到場收尾，拖延工期延誤驗收，且多項工程施工瑕疵及材料不達標，被告並於110.12.20起失聯及將原告法代列為黑名單，原告只好緊急另行發包訴外人收尾。原告因而遭業主扣款及索賠，計新臺幣(下同)312萬2680元。

(二)關於被告向原告承攬之遠雄大樓拆除復原工程(下稱乙案)：

被告向原告承攬此部分工程後，於110.12.16毀約說不接工程了，事後被告自行退回工程款78萬元，尚欠22萬3800元工

01 程款，又被告侵占盜賣現場之材料價值50萬元，計應賠償及
02 返還原告72萬3800元。

03 (三)據上，依侵權行為、承攬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84萬6480元（312萬2680元
05 +72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略以：

08 (一)原告依承攬關係所主張關於甲案、乙案工程款之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及相關請求權，依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均須於瑕疵
10 發現後之1年內請求，依原告起訴狀所述，原告於110.10.30
11 即已發現被告就甲案承攬之工作物有瑕疵，另被告於110.1
12 2.16即告知原告其不同意就乙案「回復」工程之金額因而無
13 法進行，亦即原告於110.12.16亦已知被告就乙案承攬工作
14 物有瑕疵之情，上開日期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112.7.20均
15 已逾1年，故原告之前揭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16 (二)至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就乙案工程有盜賣材料的部分，被告否
17 認，此部分應由原告舉證。原告就此提出之對話紀錄，只有
18 其單方向被告索取線材的對話，被告並無回應，另原證15現
19 場相片與原證16錄影光碟，亦均無法證明被告有變賣材料。

20 (三)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1 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三、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
23 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現
24 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此條所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指「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
26 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損害，定作人得依民法第
27 495條規定請求之損害賠償」而言，此乃民法債編各論基於
28 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定之短期時效，與民法第184
29 條所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之侵權行
30 為，二者行為態樣不同，法律所規定之時效期間亦有不同，
31 先予敘明。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攬甲案（創世紀大樓裝修工程）、
03 乙案（遠雄大樓拆除復原工程）工程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
04 及雙方對話紀錄等為憑，並為被告大致上所不爭執（被告僅
05 爭執其未承攬乙案之「復原」工程），足信為真。

06 (二)次查，原告主張：甲案工程因被告拖延工期延誤驗收，且多
07 項施工瑕疵與材料不達標，致原告遭業主扣款及要求賠款計
08 312萬2680元，及乙案經被告承攬後，被告於110.12.16就毀
09 約說不接工程，事後自行退回工程款78萬元，尚欠22萬3800
10 元工程款等節，經核其上開所請求之項目金額，均屬前揭民
11 法第514條第1項所指定作人因承攬關係所生之請求權，依該
12 條項規定，其請求權時效僅為1年。依原告起訴狀所述意
13 旨，其分別於110.10.30、110.12.16已發現被告就甲案、乙
14 案所承攬之工程情形有瑕疵，則原告於112.7.21始提起本件
15 訴訟，均已罹於時效。是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核屬有據，原
16 告之上開請求，無從准許。

17 (三)至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就乙案工程有盜賣現場之線材等材料
18 價值50萬元一節，業據提出兩造法代間LINE對話紀錄（本院
19 卷第203頁）、採購單（本院卷第205頁）為憑。觀諸上開LI
20 NE對話顯示，原告法代於110年11月23日傳訊予被告法代稱
21 「那三包成品線，是一定要拿回來，機房主機跳線的東西。
22 不然人家要我們賠。切記。」、「阿志一條賣人家230，那
23 些線，網線跳線，電話跳線，共約600條」，於110年11月27
24 日再傳訊稱「1.油漆工星期日能撥一個下去補漆（先前落下
25 沒處理完的工作）。2. IT拆下的成品線三大袋該如何處理，
26 很認真跟你說，那真的是要還人家的，給您時間找回來補，
27 不可能叫我賠吧」（第203頁），且上開訊息均顯示為「已
28 讀」，而另參酌原告法代當庭提出其手機供本院勘驗，顯示
29 在原告法代傳送前揭訊息之後，嗣於110年11月29日15時18
30 分，有被告法代撥打給原告法代的未接來電，之後原告法代
31 在同日17時22分傳送訊息，被告法代在於在同日17時23分回

01 傳訊息「明天早上我會過去一下子，然後再離開，我明天還
02 有兩個工地要跑」，其後雙方繼續有對話，然未提到線材之
03 事（見本院卷第345頁當庭勘驗手機內容之筆錄）。據上可
04 知，在原告110年11月23、27日分別傳訊通知被告應將線材
05 成品拿回來之後，被告已讀未回，然並未否認，數日之後仍
06 與原告另為其他對話，被告法代雖辯以「因為我不知道原告
07 在說什麼，所以我沒有回應」（參本院卷第345頁筆錄），
08 然綜合上情及卷內相關事證，本院認為被告既知原告已要求
09 其將系爭線材交回，然卻不予回應及交回，應認其縱無侵權
10 故意亦有過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線材之價值
11 94,500元（計算式：300條線材價值47,250元*2=600條線材
12 之價值94,500元），核屬有據。

13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500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41頁）翌日即1
15 12.11.24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之假執行聲請，僅係促使法院職
19 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0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
21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23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24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31 書記官 蕭尹吟